附件1

首届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成立程序流程图

向居委会提出申请，或由居委会倡议

公示《关于组建首届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倡议》

筹备组成员自荐

直接确定或选举确定筹备组成员并公示

时

间7天

**未能成立**

筹备组到居委、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

公示《首届业主大会筹备组备案表》

确定表决事项、确认业主人数及投票权数

公示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的通知》、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管理规约》，时间:7日。

收集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表》、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》及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管理规约》修改意见。

及修改意见。

公示候选人名单和简历及修改后的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管理规约》至业主大会召开为止，同时公示《关于召开首届业主大会的通知》，时间：15日。

**未获通过**

召开业主大会，投票选举首届业主委员会成员、投票表决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管理规约》。

表决。

**通过**

备案、刻章

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，推选产生主任、副主任，公示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，时间：5日。